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真视通

股票代码：002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 111 号 1 幢 12 层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 12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名称：王国红

住所：北京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股份变动性质：实际控制人变更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6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3
一致行动人声明.....	24
财务顾问声明.....	25
备查文件.....	2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真视通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隆越控股/苏州隆越	指	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王国红
苏州隆升	指	苏州隆升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辰隆	指	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充谕睿	指	南充谕睿农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年1月17日，王小刚、苏州辰隆、何小波、南充谕睿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王小刚、何小波分别通过苏州辰隆、南充谕睿合计持有苏州隆升95%的股权，对上市公司进行共同控制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何小波、南充谕睿、王小刚、苏州辰隆于2020年1月1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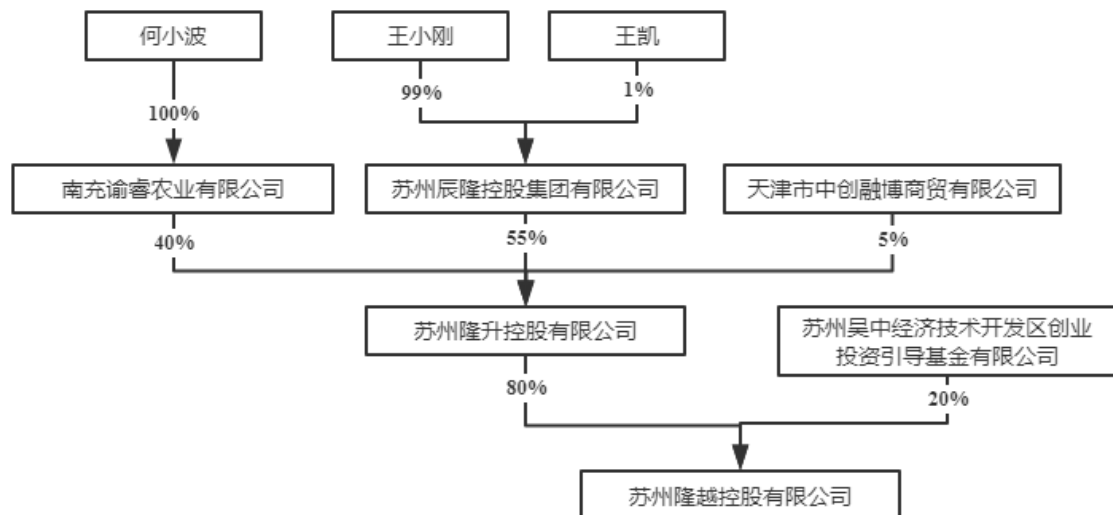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06MA1YXE34XU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 111 号 1 幢 12 层
注册资本	73,000 万元
法人代表	王凯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配件、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 12 楼
通讯电话	0512-6568615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王小刚与王凯系兄弟关系。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隆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80% 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隆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06MA1YEYER9H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 988 号（江苏吴中大厦）1 幢 1207 室
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药实业投资、房产实业投资、文化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苏州隆升持有隆越控股 80% 股权，为隆越控股控股股东；王小刚先生与何小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分别通过苏州辰隆和南充谕睿共同持有苏州隆升 95% 的股权，为苏州隆升实际控制人，王小刚先生与何小波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王小刚，男，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获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其 30% 股权；2018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其 1.81% 股份；2019 年 11 月至今任真视通副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持有其 5.13% 股份；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超视界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间接持有其 6.01% 股权；2017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市政协委员，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联第四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常委、区总商会副会长。

何小波，男，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省朗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持有其 85% 股权；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南充谕睿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其 100% 股权；2016 年 2 月至今任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其 5% 股权；2019 年 11 月至今任真视通董事长，间接持有其 3.77% 股份；曾任南充市第五届人大代表、营山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现任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政协营山第十四届常

委、南充市第六届人大代表、南充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隆越控股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控制真视通外，隆越控股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隆升除控股隆越控股外，控制及参股的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超视界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6/03/11	933.33	研发、加工、销售：激光照明、探测设备，激光检测设备	10.71%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小刚先生控制及参股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14	10,000	实业投资、销售	王小刚持股 99%，王凯持股 1%
2	苏州傲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16	10,000	计算机开发	通过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苏州辰升控股有限公司	2019/04/01	10,000	实业投资	通过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4	苏州利生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1/11	10,000	资产管理	王小刚持股 74%，王凯持股 1%
5	苏州隆升控股有限公司	2019/05/23	60,000	实业投资	通过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
6	苏州荻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12/18	1,000	投资管理	30%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何小波先生控制及参股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充谕睿农业有限公司	2011/10/11	2000	林苗生产及销售 蔬菜水果种植及 销售牲畜等养殖 及销售	100%
2	四川省朗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3/9	2000	房地产开发	85%；其配偶持股 15%
3	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9/19	52500	吸收公众存款；发 放短中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结算	5%
4	四川省东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06/22	8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其配偶持股 7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隆越控股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苏州隆升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隆越控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自成立以来，苏州隆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隆越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凯	执行董事、 总经理	13058219911124****	中国	江苏苏州	无
2	彭潇	监事	36030219890626****	中国	江苏苏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真视通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王国红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王国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身份证号码为 1101071968*****。

（二）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内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国红先生自 2000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14.59% 股份。

（三）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国红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真视通股份外，王国红先生控制及参股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镇江厚益校友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2017/02/15	15,150 万	非证券业务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19.80%

（五）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国红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王国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0,626,396（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4.5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隆越控股，在表决权委托期间，隆越控股和王国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王小刚、苏州辰隆、何小波、南充谕睿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共同控制，各方分别利用在企业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上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保障真视通稳定经营、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1 月 16 日，苏州辰隆股东会审议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0 年 1 月 16 日，南充谕睿股东决定同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除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王小刚、苏州辰隆、何小波、南充谕睿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王小刚与何小波分别通过苏州辰隆、南充谕睿合计持有隆升控股 95% 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刚先生与何小波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55,346,3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37%，其中隆越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24,7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8%，另外拥有上市公司 30,626,396（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4.5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隆越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隆升持有隆越控股 80% 的股权，王小刚通过苏州辰隆持有苏州隆升 55%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拥有的权益未发生变化。王小刚与何小波分别通过苏州辰隆、南充谕睿合计持有隆升控股 95% 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刚先生与何小波先生。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7 日

甲方：王小刚

乙方：何小波

丙方：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南充谕睿农业有限公司

（一）一致行动的目的

在苏州隆越成为真视通的大股东、控股股东后，各方分别利用在企业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上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保障真视通稳定经营、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自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在上市公司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或上市公司每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就一致行动事项进行协商，以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在

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相关表决权，以实现对该上市公司的共同控制。

（二）一致行动的内容

2.1 甲方、乙方分别通过丙方、丁方合计持有苏州隆升 95%的股权，各方同意通过苏州隆升、苏州隆越对真视通进行共同控制。

2.2 丙方、丁方同意，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隆升《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苏州隆升股东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以及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免权等股东权利时，双方应进行充分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此外，丙方、丁方应促使其委派的苏州隆升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管理人员服从和执行苏州隆升股东会形成的决策。

2.3 丙丁双方同意，双方作为苏州隆升股东，在通过苏州隆升行使苏州隆越股东权利时，双方应进行充分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前述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以及苏州隆越董事、监事、总经理等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权。此外，丙方、丁方应促使通过行使苏州隆升股东权利向苏州隆越委派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管理人员服从和执行苏州隆升股东会形成的决策。

2.4 丙方、丁方同意，双方作为苏州隆越的间接股东，在通过苏州隆越并根据《公司法》、《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真视通股东权利时，双方应进行充分协商，如果任何一方提出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另一方应当做出适当让步，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共同以苏州隆越的名义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前述一致意见，指甲乙方（并通过丙丁方）依照上述约定促使苏州隆越在真视通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召集、召开和表决中保持一致：

2.5 甲方、乙方同意，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在行使《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各项职权前进行充分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履行董事职权。本协议各方同意，各方应促使各自通过苏州隆越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的其他董事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2.6 上述协商可以以会议形式、通讯方式或者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形式进

行。

2.7 本协议各方同意，如各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其增持的该等股份仍应遵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2.8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分别作为丙方、丁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丙方、丁方遵守包括本协议第 2.2 条至 2.8 条在内的各项约定。

2.9 各方承诺，应通过苏州隆越善意勤勉地处理上市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不得故意损害其他第三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10 甲方、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分别保持对丙方、丁方的控股权，前述控股权，系指持有丙方、丁方注册资本对应 2/3 以上（含本数）出资份额的情形。

2.11 丙方、丁方承诺，如某一方将其所持有的苏州隆升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拥有相应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如向除另一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的，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2.12 各方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各方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其他人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三）协议期限

3.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丙丁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如各方并未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续期 1 年。

3.2 在上述一致行动的期限内，如甲乙双方中一方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则其不再履行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的一致行动义务，但应尽力促成仍担任董事职务的一方以及通过苏州隆越所提名或推荐的上市公司其他董事遵守本协议，即在行使董事会各项职权前进行充分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履行董事职权。

3.3 本协议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之日为准：

3.3.1 本协议各方对解除本协议或终止各方一致行动关系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3.3.2 甲乙双方中的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

（四）协议的变更

4.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五）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5.1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偿，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上述争议提交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保证、承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以王小刚、苏州辰隆、何小波、南充谕睿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方案。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建议，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或建议。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上述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计划或建议。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或建议。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或建议。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进一步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于隆越控股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主动寻求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事宜；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隆越控股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上述承诺于隆越控股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王小刚先生为上市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法人和组织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上述承诺于隆越控股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除已公告的受让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

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已公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王国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蒋国民

竞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袁光顺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签字）： _____

王国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 4、《一致行动人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声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9 号 10 层 1002 号【园区】
股票简称	真视通	股票代码	002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 111 号 1 幢 12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 隆越控股与王国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直接持有 24,720,000 股股份, 拥有 30,626,39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u> 持股比例: <u>直接持股比例 11.78%; 拥有权益股份比例 26.37%;</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_____ 变动数量: _____ 变动比例: _____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王国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